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2023 年 5 号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过程监控，确保教学秩序稳定运行，维护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中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经研究决定对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本次检查以教学单位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出的全部课程。根据现行版本人才培养方案重点查验本科专业各年级本学期应开课程是否开出。具体包含课程名称、任课教师、课时、开出学期是否有错，是否有未开、增开、漏开课程等异动情况。

二、检查方式与时间

1. 教学单位自查（3月17日前）

各教学单位督导组对2019级、2020级、2021级、2022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出的全部课程进行全面普查梳理，并与录入教学管理系统的课程进行对照，做到与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系统一致。如有课程调整异动的，须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有材料依据可查。

2. 学校抽查（3月20日-23日）

质量监控中心会同相关单位组织校级督导组依据人培对教学单

位各专业各年级课程开设情况进行抽查，具体检查组安排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1. 检查结束后，质量监控中心及时将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反馈，并督促和跟进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2.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自查自纠，须在3月17日17:30 前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登记表（模板见附件）的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质量监控中心，纸质材料以专业为单位打印，电子版需以专业为单位统计且在工作表标签兰单独建表，材料提交联系人：张梁。

附件：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登记表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

